**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規程**

89.03.10 (89)高醫校法（二）字第006號函公布

91.04.24 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0一三號函公布修正條文

92.08.08 高醫校法字第0920200022號函公布

96.08.24 高醫院生字第0960007217號函公布

97.04.29 96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8.08 97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0.24 9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7.11.18 高醫院生字第0971105352號函公布

102.01.11 101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2.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3.12 高醫院生字第1021100697號函公布

103.06.10 102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9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7.01 高醫院生字第1031102140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 |
| 第二條 | 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|
| 第三條 |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發暨國際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本學院必要時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 |
| 第四條 |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：1.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。
2.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。
3. 生物科技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。
4. 生技醫藥產業研發碩士學位學程。

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及產學推廣之需要，得設學程。 |
| 第五條 |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 |
| 第六條 | 本學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系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 |
| 第七條 |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由當然委員及各學系教師代表組成，為院務決策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，並得邀請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當然委員包含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各學系主任及學院各組組長。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人數：醫藥暨應化學系3位、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2位、生物科技學系1位。學生代表包含大學部3名、碩士班1名及博士班1名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於每次會議前指定之。 |
| 第八條 |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等院內重要事項。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 |
| 第九條 |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1.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2. 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。
3. 課程委員會。
4. 學生事務委員會。
5. 總務委員會。
6. 研究發展暨國際交流委員會。
7. 預算委員會。
8. 其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 |
| 第十條 | 本學院設行政會議，由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各組組長等組成。以院長為主席，負責研擬院務發展計劃、學系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之成立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及重要院務事項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學院各學系設系務會議，由系主管及該系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主管為主席負責研議該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